

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8 年 4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75%	0.99%
臺北市	36 人次	7.89%	4.45%
高雄市	39 人次	8.55%	4.82%
臺北縣	39 人次	8.55%	4.82%
桃園縣	33 人次	7.24%	4.08%
新竹市	6 人次	1.32%	0.74%
新竹縣	14 人次	3.07%	1.73%
苗栗縣	27 人次	5.92%	3.34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9 人次	4.17%	2.35%
彰化縣	29 人次	6.36%	3.58%
南投縣	16 人次	3.51%	1.98%
雲林縣	46 人次	10.09%	5.69%
嘉義市	1 人次	0.22%	0.12%
嘉義縣	20 人次	4.39%	2.47%
臺南市	25 人次	5.48%	3.09%
臺南縣	21 人次	4.61%	2.60%
高雄縣	12 人次	2.63%	1.48%
屏東縣	17 人次	3.73%	2.10%
臺東縣	19 人次	4.17%	2.35%
花蓮縣	15 人次	3.29%	1.85%
宜蘭縣	5 人次	1.10%	0.62%
基隆市	4 人次	0.88%	0.49%
澎湖縣	3 人次	0.66%	0.37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連江縣	2 人次	0.44%	0.25%
合計	456 人次	100.00%	56.37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